

# 物流通知收货,先签字还是先验货?

收件人李先生为此与物流公司“杠了”两天  
李先生虽胜犹忧:对无备案物流企业投诉无门

□本报记者 吕占伟

通过物流收货是“先签字还是先验货”?收件人李先生与我市一物流公司为此发生争执,货品滞留该公司仓库两天。经发件方和本报调解,昨天,此事以李先生的“胜利”告终。但李先生却乐不起来。

**市民投诉:  
坚持先验货遭物流拒绝**

5月2日,市民李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,4月30日,他向郑州一家公司订购了两件陶瓷坐便器,双方约定通过物流发货,货款通过支付宝支付。5月1日,宇鑫物流发短信告知李先生,货已到平顶山,让他到市区建设路中段贸易广场的物流点领取,取货时须携带身份证和银联卡扫码支付40元运费。

李先生来到物流点,看到寄给自己的两件坐便器的外包装后,提出先验货,但工作人员却让他签字后再在仓库里验货。

“坐便器是陶瓷的,属易碎品,运输了几百公里,如果我先签了字,万一有破损,你们公司不是把责任给推卸了?”对物流点负责人齐先生“货品破损由发货方自负”的解释,

李先生顾虑难消。齐先生告诉李先生“你可以拒收”,但李先生坚称自己是“拒签”,认为物流公司侵犯了他对货品的知情权。

双方僵持不下,货品在物流公司仓库里“躺”了两天。

**物流公司:  
“先签字后验货”是潜在行规**

5月3日上午,记者电话联系上了宇鑫物流贸易广场服务点负责人齐先生。齐先生说,“先签字后验货”是物流行业行规,理由有三:一是通过物流寄送的物品一般都是大宗、成批的,一件一件验货会浪费货品运输时间;二是物流公司同发货方有约定,货品如有破损,责任很明确,“特别是成批的易碎品,像酒、瓶装饮料等,在实际运输中难免发生磕碰和颠簸,都存在一定的破损率。破损率低的,责任由发货方负责;破损率高的,责任由物流公司负责。这是行业‘潜规则’,一直都是这么操作的”。

齐先生认为,李先生很可能是此前收快递收习惯了,才向物流公司提出“先验货后签字”的要求,但物流和快递是“两码事”。他描述了李先生所购货品的寄送过程:郑州(经营家用器材)的发货方将一批包

装好的货物(其中含李先生订购的两件坐便器,用纸箱包装好的)运到宇鑫物流在郑州的服务点,该物流点检视过物品的外包装无损后装车,随同其他物品通过厢式货车运往平顶山的物流点入仓,再通知收件人前往物流点收件。物品的接收和入库全程经过了物流公司扫描枪的监控录像。

“当时(我们)公司在郑州接到李先生订购的两件物品时,得知是陶瓷制品,但发现是由纸箱包装的,也未保价,正常情况下这种物品应该在外包装上打上木架子。为规避风险,公司让发货方在发货单上写明‘内有破损,责任由发货方自负’。没想还是出了问题。”齐先生认为,双方纠纷主要是“双方沟通不畅”导致的。

对齐先生“物流行业的潜规则是‘先签字后验货’”的说法,记者拨打一家大型物流公司的客服热线咨询,接线的女工作人员对这一说法表示认同,她也强调“物流和快递是不同的”。

**记者调查:  
“未备案”的物流投诉该谁管?**

昨天下午,记者从李先生处了解到,5月3日下午,宇鑫物流平

山贸易广场服务点通知他去领件,在发货方的电话录音保证下,李先生先在仓库内验货,发现两件坐便器均无问题后,支付运费并领走了货物。

此事得到了解决,但在李先生的维权和记者采访过程中,出现了不少问题,这些问题的存在,让李先生并未因这场纠纷的“胜利”而释然。

李先生说,5月1日当天,他将“拒签事件”投诉至市工商局12315投诉举报热线,被告知货运物流方面的投诉归交通运输部门负责。于是他拨打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投诉,接线员听后称已将此事转给相关部门处理,让李先生10日内等待答复。

5月3日上午,记者通过12328了解到,李先生的投诉已转至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处理。

记者拨打运管处电话询问得知,此事归该处货运科处理,而该科一名余姓(音)工作人员则表示,尚未接到该投诉。但他表示,经查询,宇鑫物流并未在该科备案,因此该科无法处理,建议记者咨询市工商局。而市工商局12315投诉举报热线工作人员回应称,该局仅负责处理物流企业的虚假宣传和不正当竞争问题,物流行业的投诉等问题还是应该向交通运输部

门反映。

“我认为,此事还是归运管部门处理。不在该部门备案的货运物流企业上路运营,运管部门就没责任监督了?”李先生质疑道。

**律师说法:  
“先签字后验货”站不住脚**

对于物流公司“先签字后验货”的说法,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张洪律师并不认同。他搬出了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》。

张洪介绍说,该办法总则第三条规定,本办法所称快递,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活动。寄递,是指将信件、包裹、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,包括收寄、分拣、运输、投递等环节。“因此,物流公司将快递和物流割裂的说法是错误的、片面的。”

同时,根据该办法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,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快件(邮件),应当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。快件(邮件)外包装完好的,由收件人签字确认。投递的快件(邮件)注明为易碎品及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的,企业应当告知收件人先验收内件再签字。

## 120名中学生昨离队入团

□记者 傅纪元

本报讯 再听一遍《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》,重温入队誓词,取下佩戴多年的红领巾,戴上团徽。昨天上午10点,全市中学生14岁集体生日示范活动暨离队入团仪式在市四十一中运动场举行,该校八年级120名新团员握拳庄严宣誓,从新的起点出发。

此次活动由市教育局、团市委组织。仪式结束后,新团员在展板上写下了自己的梦想和心愿。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参加离队入团仪式,是孩子们在人生道路上的一次更新更高的起航,意味着要对自己、对他人、对社会负责,不仅要享受成长的快乐,还要承担成长的责任。今后,我市各中学都将开展此项活动。



市四十一中运动场上,该校学生参加入团仪式。 本报记者 禹舸 摄

## 饭店包间突然起火 5人被及时疏散

□记者 牛超

本报讯 5月3日近18时,市区一饭店包间起火,消防官兵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扑救,5人被及时疏散,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目击者禄女士家住市区矿工路中段馨安大厦。据她介绍,当天近18时,她下班路过矿工路与三七街交叉口附近,发现路东侧临街楼二楼一饭店着火,“火苗蹿得很高,并伴有滚滚浓烟。离老远就能听到玻璃爆裂的声音”。禄女士说,她掏出手机想打119报警,被路人告知已有人报警,她便拨打了晚报热线。

记者随后赶到现场,火已被扑灭,新华区公安消防大队矿工路中队消防官兵正准备撤离,现场一片狼藉。据消防官兵介绍,火灾发生在当天下午5时46分,着火点位于这家饭店的包间内,他们第一时间赶到火灾现场进行处置,现场疏散了5名被困人员,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过火面积20平方米,包间里的家具及部分电器线路被烧毁。火灾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消防官兵提醒市民,夏季高温多雨,极易发生火灾,家用电器火灾的发生率也比平时要高出40%左右。市民平时要注意定期检查保养家用电器,发现绝缘零件损坏、电源老化应及时更换。家电不用时最好切断电源,拔下插头。在清洁家用电器时,最好不要使用潮湿的抹布,遇到电器起火,不要用水浇,要先切断电源,随后用湿棉被紧紧包住将火盖灭。不要私拉乱接电线,不超负荷用电。此外,雨天电动车充电要格外小心,避免电器线路入水受潮引发短路造成火灾。不要在楼梯间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为电动车充电,充电线路和插座要确保不漏电、无松动,不得长时间充电,充电时要远离可燃物。

线索提供:禄女士

## 口渴误服洁厕剂 中年男不治身亡

医生提醒:千万别再用饮料瓶装有毒液体了!

□记者 王春霞

本报讯 5月1日,一男子误服洁厕剂被送至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。遗憾的是,虽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,男子病情继续恶化,家人放弃治疗,男子于昨天早上在家中去世。市一院重症医学科主任刘宏为此痛心疾呼:千万别再用饮料瓶装有毒液体了!

这名患者姓邵,今年47岁,

系襄城县洹沟乡农民。据市一院急诊科接诊大夫介绍,5月1日晚7时许,邵某被家人送至该院急诊科救治。当时患者腹痛剧烈,口吐咖啡色液体。邵某家人说,邵某的母亲把含有强酸的洁厕剂装在一个饮料瓶里,当天下午,邵某因口渴拿起这瓶“饮料”喝了一口。医生随即用止血、抑酸、保护胃黏膜等药物进行对症治疗,但邵某病情继续发展,随后出现了

血尿,5月2日凌晨转入该院ICU病房。

市一院重症医学科主任刘宏告诉记者,患者邵某转入ICU后,经手术探查,他的食道及胃大面积被烧坏,消化道分泌物持续增多,虽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,患者的病情仍继续恶化。5月3日晚,病人家属放弃治疗,将患者拉回家中。昨天上午,一直挂念患者的刘宏给邵某家人打电话询问病

情,得知当天早上7点多,邵某已停止心跳和呼吸。

刘宏说,生活中,有不少人喜欢用饮料瓶装农药、84消毒液、洁厕用的强酸等有毒液体,大人或小孩误服的情况时有发生,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。邵某这样的教训很惨痛,希望通过晚报提醒广大群众:家中使用的有毒液体应妥善保管,千万别再用饮料瓶装有毒液体了!